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6 期 (总第 606 期)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20日 第6期

(总第606期)

目 录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4)
上海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4)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7)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7)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10)
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试行）	(10)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12)
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3)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的通知	(15)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	(15)
【人事任免】	(18)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20, 2026 Issue No.6(Serial No.606)

TABLE OF CONTENTS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Tiered and Classified Credit—Based Regul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Radio Sector (SMEITC D [2025] No. 4)	(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ead Teacher Workforce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New Era (SMEC D [2025] No.9)	(7)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d Shanghai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Transfer of Illegal Acts Clues and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in the Sports Sector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SMACT D [2025] No.291)	(10)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Vectors (SMHC D [2025] No.8)	(12)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ris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rison Administration on the Medical Treatment for Convicts (SMPA D [2025] No.3)	(1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5〕4号

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本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实施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制度，现将《上海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5年11月18日

上海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推动实施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无线电管理办法》等，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等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监管对象”），以信用评价结果为依据开展分级分类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部门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职责范围负责本市无线电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统筹信用评价标准制订、信用评价组织等工作，综合监管对象相关信用信息，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低等

因素，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四条 （信息范围）

开展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综合考虑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本信息）

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

- （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 （二）无线电相关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信息；
- （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基础信息。

第六条 （失信信息）

监管对象的失信信息包括：

- （一）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被适用一般程序处以行政处罚的；

(二) 在申请无线电相关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欠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催缴后，仍拒绝缴纳的；

(四) 因监管对象自身原因两次被撤销无线电相关许可的；

(五) 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且拒不消除的；

(六)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 利用无线电开展犯罪活动的；

(八) 在检查人员开展检查中，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阻挠、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予以行政、刑事处罚的；

(九)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应当列入失信信息的。

第七条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

(一) 监管对象报送相关年度报告情况、办理注销手续情况等其他行业管理信息；

(二)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三) 失信行为信用修复信息；

(四) 监管对象自主提供或授权归集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八条 (评价方式)

市经济信息化委综合考虑监管对象的基本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形成符合无线电领域特点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结合行政检查情况，对监管对象的信用等级进行动态评价；并根据实际评价运行情况，对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九条 (信用等级)

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一) A 级代表监管对象信用良好，风险低。遵守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无线电领域日常管理要求，且不存在 B、C、D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A 级。

(二) B 级代表监管对象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监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 C、D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B 级：

1. 未按要求报送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报告，或者报告真实性存在问题的；

2. 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后，未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或者未按要求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的；

3. 上年度存在失信情况，但按规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 C 级代表监管对象有一定信用风险。监管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不存在 D 级所列情形的，评为 C 级：

1. 违反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被适用一般程序处以行政处罚的；

2. 在申请无线电相关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

3. 欠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经催缴后，仍拒绝缴纳的。

(四) D 级代表监管对象违法失信风险高。监管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为 D 级：

1. 因监管对象自身原因两次被撤销无线电相关许可的；

2.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且拒不消除的；

4. 利用无线电开展犯罪活动的；

5. 在检查人员开展检查中，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或者阻挠、阻碍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予以行政、刑事处罚的。

第十条 （评价周期）

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以定期评价为基础，不定期评价为补充。

定期评价，每年第二季度开展一次评价。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查询归集的监管对象上一年度的相关信息进行评价。

不定期评价，涉及以下情况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对监管对象重新开展信用评价，调整信用评价等级：

- （一）监管对象出现影响信用等级情形的；
- （二）按照规定完成信用修复的；
- （三）评价所依据的相关规定发生调整的；
- （四）其他可能明显影响评价结果的情况。

第四章 分级分类监管

第十一条 （差异化监督检查）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对监督对象的信用评价结果，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无线电领域年度监督检查，确定差异化的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

对评价结果为 A 级的监管对象，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上级部门明确要求和投诉举报外，原则上不主动开展现场检查。

对评价结果为 B 级的监管对象，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可以适当采用非现场检查方式等。

对评价结果为 C 级的监管对象，按照一定比例检查、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可以开展约谈、督促整改等

对评价结果为 D 级的监管对象，列为重点

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开展约谈、督促整改等，加强风险监测，依法依规实行监管。

第十二条 （激励措施）

对评价结果为 A 级的监管对象，市经济信息化委可以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 （一）许可延续时，可在法定许可期限内，适当延长许可有效期；
- （二）对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等申请优先支持；
- （三）在频率招标、拍卖时，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 （四）国家和本市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共享）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有关要求将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等相关信息与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对接共享。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十四条 （评价结果告知和异议处理）

监管对象对信用评价结果提出书面申请的，市经济信息化委书面告知其相关评价结果。

监管对象对信用评价结果提出书面异议的，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在收到异议材料后及时予以核实，听取意见、作出处理并书面反馈结果。

第十五条 （信用修复）

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监管对象在按规定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完成信用修复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应对监管对象重新开展信用评价，调整信用评价等级。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安全）

开展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应

严格遵守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查询登记和审查制度，明确相关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和监管对象的相关权益保护。

对违法违规泄露、篡改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第十七条（责任追究）

在无线电领域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中，不得违法向监管对象收取费用、索取或收受监管对象的财物、谋取其他利益。

对违法违规收取费用、索取或收受财物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1 月 18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教委规〔2025〕9号

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等要求，市教委研究制定了《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5年10月30日

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班主任队伍建设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加快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根据《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等要求，推动新时代上海班主任队伍高素质专业化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弘扬教育家精神，建设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为总体建设思路，力争构建系统科学的班主任选聘、研修、发展、激励体系，形成长效促进机制，实现班主任工作有条件、专业有支撑、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持续增强班主任岗位吸引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班主任队伍，为培养担当民族

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提供坚实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 建强班主任“选优配强”机制。初任班主任必须经过不少于 32 学时的上岗培训，并具备 1 年见习班主任经历，可以与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上岗培训，要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内容应包含班主任工作基本规范、学生思想道德教育、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家庭教育指导、班级活动设计与组织、班级管理、相关教育政策法规等。在见习班主任期间，所在学校要选派有经验的优秀班主任担任其指导教师，其工作表现作为能否担任班主任的重要依据。中小学每班必须配备班主任，可增设副班主任。明确班主任岗位职责，围绕建班育人，切实承担起班级日常管理与班集体建设、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与价值引领、健康快乐成长与发展指导、家校社协同育人等职责。鼓励学校根据班主任岗位职责，结合实际，探索形成校本化班主任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班主任工作的“职、权、责”。学校要制定班主任选聘办法，规范选聘条件、程序、任职期限等，把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心理健康，具有较强沟通协调能力、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教师选聘到班主任岗位，中共党员、思政课教师优先担任，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中高级职称及以上教师应积极担任。鼓励学校对适合担任班主任的教师，加强滚动式培训指导，纳入班主任储备池。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班主任岗位聘任的教师，暂缓当年度评优评先、职称晋升和职务晋级。

(二) 建强班主任“分层赋能”机制。鼓励我市师范院校和其他有条件的高校将班主任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纳入师范生培养课程体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中应设立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培养方向。将班主任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整体规划，

建设全覆盖、分层次、系统化的培训体系，持续提质增效，并纳入学分管理。健全市、区、校三级联动的常态研修机制，结合学情、教情开展案例研究，凝练班主任特色工作法。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建立班主任校本研修制度，做到定时分层分主题，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校本研修活动，建设一批精品课程资源。将班主任参与研修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优、职级晋升等的重要参考。发挥优质资源作用，在于漪教育教学思想研究中心、高校、科研机构、市、区教师培训部门、中小学等相关单位，建设分层分类班主任研修坊。强化市、区、校三级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各级工作室联合研修机制，支持工作室和其他省市班主任工作室建立互学互访制度。强化数智技术赋能，加强市、区、校各级网络研修平台建设，构建班主任研修网络课程资源库。开展班主任数字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探索建立班主任信息库。强化协同联动，推动班主任与思政课教师共同研究学生思想动态，提升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以班主任为核心的导师团，开展全方位、个性化的学生发展指导。探索建立由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突发事件调解组织，构建心理、法律援助等支持系统。

(三) 建强班主任“多元发展”机制。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对在中小学从教累计满 30 年，其中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累计不少于 20 年，现仍在班主任岗位，近 5 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优秀的教师，申报高级教师论文不作限制性要求。学校应以师德师风、任职年限、业务能力、建班成果、育人实效等为主要依据，建立班主任工作档案，记录班主任成长轨迹和绩效评价。形成从优秀班主任中选拔学校管理干部的长效机制，加大优秀班主任培养使用力度，制定个性化发展培养方案，通过管理干部带

教、跟岗交流锻炼等方式培优育强后备管理人才。构建分层分类班主任基本功交流平台，鼓励各区、校之间开展组团式观摩，形成互学互鉴、智慧共享的协同发展格局。推动将班主任基本功展示交流活动并轨“基础教育青年教师技能竞赛”。在市、区德育课题研究立项中，班主任领衔的德育研究课题应占一定比例，支持鼓励班主任开展科研。建立班主任科研成果交流制度。打造高水平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期刊，支持班主任发表研究成果和优秀案例。加强班主任建班育人特色经验成果孵化。

（四）建强班主任“激励关爱”机制。班主任工作按照当地教师标准课时工作量的一半计入教师基本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要向班主任倾斜。对于班主任承担超课时工作量的，以超课时补贴发放班主任津贴，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班主任，学校要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给予奖励。持续优化班主任激励体系。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中，班主任应占一定比例。对在担任班主任期间因履职失当造成恶劣影响的，应调离班主任岗位。设立“班主任队伍建设月”，开展形式多样的展示交流等活动。定期组织骨干班主任和20年及以上班龄的班主任参与跨省市访学交流活动。区教育部门、学校要保障班主任有时间、有精力做好建班育人工作，对各条线、部门布置的工作进行审核和整合，切实减少班主任的重复性工作和非教育类事务性工作。关注班主任身心健康，完善班主任心理危机的预警、干预和援助，因地制宜组织班主任开展团体辅导、休养和保健活动，帮助班主任做好身心调适。加强对班主任在日常工作中的法律法规政策辅导，提高班主任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强与相关部门

沟通协作，依法严厉打击妨碍、威胁、侵害班主任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强化教育部门职责，完善市、区、校三级联动工作推进机制，抓实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赋能与保障。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将班主任队伍建设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纳入学校党政会议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推动落实。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等建立“班主任研究中心”，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班主任工作重、难点的系统研究，推进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发展。分学段配强区教育学院专职班主任德研员，常态化开展对本区域班主任专业发展的研究、培训和指导。各区要把班主任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保障，重点提升班主任专业素质能力，提高班主任待遇保障。各学校要保障班主任工作经费投入，认真落实并逐步提高班主任各项权益待遇。在教师培训专项中确保班主任专业发展的培训经费，给予校班主任工作室政策和经费支持。将班主任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学校办学水平综合督导的重要指标，以及对中小学校长任期评价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班主任队伍建设专项调研，加大对班主任队伍建设指导的推进力度。大力宣传优秀班主任的先进事迹，发挥榜样激励作用，营造以从事班主任工作为荣的良好氛围。加强对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好政策、好做法、好成果的总结提炼和辐射推广，形成共同支持和关心班主任队伍发展的新格局。

本实施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 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沪文旅〔2025〕291号

各区文化旅游、体育部门：

为实现本市体育部门的行业日常监管与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有效衔接，规范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流程，进一步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与上海市体育局共同制定了《上海市体育

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体育局

2025年10月22日

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与执法协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实现本市体育部门的行业日常监管与文旅部门所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有效衔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上海市体育发展条例》和《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体育部门将发现的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处理并开展执法协作，以及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自行发现上述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直接进行处理并需要体育部门协助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线索定义）

本办法所称违法行为线索，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涉嫌违反体育领域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依法应当由本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的基本事实信息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初步核查）

体育部门通过行业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交、上级交办等途径获取违法行为线索。

体育部门在获取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及时进行初步核查，并依法作出处理。经初步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法行为且属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职责的，应当向同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交违法行为线索。

第五条（责令改正）

体育部门实施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责令改正等行政管理措施的，形成的线索应当移交给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可以依据体育部门依法实施的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

对需要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并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体育部门应当在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后将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第六条 （移交要求）

体育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嫌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移交违法行为线索，移交时出具《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移交函》（以下简称《线索移交函》），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和法律依据。

符合移交要求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予以立案调查；不符合移交要求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线索移交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函告体育部门予以补充材料，出具《上海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移交线索补充材料函》（以下简称《补充材料函》），体育部门应当自收到《补充材料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如因特殊情况无法补充的，应当及时说明原因；收到补充材料后，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定不符合移交要求的，应当 7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并复函说明情况。

第七条 （案件管辖）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据《上海市文化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办法》关于执法机构权限分工的规定，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体育领域违法行为。

第八条 （协助调查）

案件办理过程中，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需要查询体育领域许可、备案、监管等信息，体育部门应当提供便利；需要体育部门就许可、备案、监管以及相关专业事项等予以说明、确认或者提供相关法律和事实依据的，应当以《上海

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协助函》的形式向体育部门提出协助的具体要求，体育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海市体育领域行政执法协助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需要体育部门派员协助案件调查或会商的，体育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九条 （案件审核）

案件审核中，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案情复杂的，可以函告体育部门对案件进行会审。

体育部门收到会审函件后，应当及时就案件的事实定性、处罚及证据要求等提出会审意见，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函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案件涉及陈述和申辩、听证复核的，体育部门应当协助配合。

第十条 （行政处罚）

经过调查，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属于本机构管辖且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决定吊销许可证、限制从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函告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应当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信息互通）

体育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完善日常监管信息共享、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通报等信息互通机制。

体育部门应向同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抄送辖区监管对象名单，并及时抄送监管名单变化情况，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备案的新办、变更、延续、注销等信息以及日常监管中的责令改正等情况；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向同级体育部门抄送辖区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情

况，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于每年7月中旬之前向市体育局通报上半年度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办体育领域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并于每年1月底之前通报上一年度案件查办情况。

体育部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知晓辖区体育领域发生突发重大复杂案件和安全事故时，应立即互相通报。

第十二条（日常协作）

体育部门在行业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监管对象可能存在涉嫌体育领域违法行为，在获取违法行为线索时存在困难，认为需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供协助的，应当向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提出协助的具体要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业务指导）

体育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日常业务沟通等相互配合工作。体育部门应当结合行业日常监管实际，及时向文化市场综合

行政执法机构提出与体育领域行政处罚的取证、定性、裁量有关的意见建议，做好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体育部门的执法培训。

第十四条（行刑衔接）

体育部门发现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线索涉嫌犯罪的，应当直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查处体育领域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有关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复议诉讼）

当事人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同级体育部门予以协助，体育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复议和应诉的准备工作。

第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试期2年，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沪卫规〔2025〕8号

市疾控局，各区卫生健康委：

为进一步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增强行政处罚裁量合理性，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2025年

10月30日市卫生健康委第82次委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基准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28日。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10月31日

上海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1	有关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自行或者委托专门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避免和减少病媒生物危害的发生。 学校、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建筑工地、交通运输站点、旅游景点、公园绿地、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商务楼宇、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粮食储备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等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责任。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有关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环境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1.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1. 2. 除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外的有关单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 2. 1. 未清理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堆积杂物或者卫生死角。 1. 2. 2. 未清除各类容器积水或者坑洼积水。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及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
				1. 3. 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 3. 1. 未清理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易孳生病媒生物的堆积杂物或者卫生死角。 1. 3. 2. 未清除各类容器积水或者坑洼积水。 1. 3. 3. 未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1. 3. 4. 未按要求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3000 元以下罚款
				1.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 4. 1. 除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外的有关单位具有 1. 2 所列的两种情形，或者重点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具有 1. 3 所列的两种情形。 1. 4.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项目有一项达不到国家对单位的最低要求。 1. 4. 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00 元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
				1. 5.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1. 5. 1. 具有 1. 3 所列的三种及以上情形。 1. 5. 2.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项目有两项及以上达不到国家对单位的最低要求。 1. 5. 3.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或者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义务条款	处罚条款	违法行为情形	处理、处罚标准
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其从业人员应当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知识和技能。	《上海市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规定，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的，由卫生健康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1. 及时改正的。	不处罚
				2. 2.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2. 2. 1. 未建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机制。 2. 2. 2. 有一名现场服务人员不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知识或者技能。 2. 2. 3. 除 2. 2. 1 和 2. 2. 2 外，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活动，违反技术规范中的一个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及以上，8000 元以下罚款
				2. 3.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2. 3. 1. 具有 2. 2 所列的两种及以上情形。 2. 3. 2. 有两名及以上现场服务人员不具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知识或者技能。 2. 3. 3. 除 2. 2. 1 和 2. 2. 2 外，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开展活动，违反技术规范中的两个及以上要求。 2. 3. 4.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一次。	责令限期改正；处 8000 元以上，14000 元以下罚款
				2. 4.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不改正的： 2. 4. 1. 具有 2. 3 所列的两种及以上情形。 2. 4. 2. 曾因相同违法行为被处罚两次或者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罚款
				2. 5.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定舆情或者影响个人健康等事件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0 元以上，35000 元以下罚款
				2. 6. 逾期不改正，且造成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影响或者导致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 35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

- 说明：1. 本裁量权基准“处理、处罚标准”中表述的“以上”不包含本数，“以下”包含本数。
2.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未按要求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指未按本市鼠害与虫害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地方标准的要求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设备。
3. 本裁量权基准所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指依据《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规定的评价项目和要求进行评价。
4. 国家和本市有关技术规范指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相关标准 (<https://www.nhc.gov.cn/wjw/s9498/wsbz.shtml>) 和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https://dbba.sacinfo.org.cn/>) 公布的相关地方标准。
5.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应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进行处罚。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的通知

沪司狱规〔2025〕3号

各监狱、局机关各处室：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已经2025年8月15日第15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5年8月25日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就医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保障罪犯健康权益，规范罪犯就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司法部《关于加强监狱生活卫生工作管理的若干规定》、司法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进一步加强监狱医疗卫生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司法局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上海监狱医疗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监狱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监狱系统在押罪犯的就医管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罪犯就医管理遵循分级诊疗、规范管理、依法保障的原则。

第四条 （组织机构）

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部门是罪犯就医管理工

作的主管部门。

监狱总医院负责全局各监狱转诊罪犯的诊治，开展对各监狱的医疗巡诊工作，指导监狱内设医疗机构业务工作。

监狱生活卫生部门负责本监狱罪犯的就医管理工作。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具体负责罪犯疾病诊治和转诊工作。

第五条 （医疗保障）

充分利用监狱内设医疗机构、监狱总医院、社会协作医疗机构三级医疗体系，并参照上海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保障罪犯基本医疗。

第六条 （行为规范）

罪犯应遵守纪律，如实陈述病情，遵从医嘱，配合治疗。

第二章 狱内就医

第七条 （分级诊疗）

监狱内设医疗机构是罪犯就医首诊医疗机构，负责罪犯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实行门诊、巡诊、急诊和远程医疗相结合的日常诊疗制度。

罪犯出现重症等情况可转诊至监狱总医院。

罪犯病情需要且监狱内设医疗机构、监狱总医院难以有效诊治的，可转诊社会医疗机构或请社会医疗机构专家入监会诊。

第八条 （报病送医）

罪犯日常就诊由本人向监区提出申请，经监区审核同意后，适时安排巡诊期间就诊或由民警送至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就诊。罪犯突发疾病的，监区应及时送诊。

罪犯就诊回监区后，民警应注意观察病情，发现异常及时送诊。

第九条 （体检后就诊）

监狱医疗机构在罪犯新收入监体检、年度健康检查等检查中发现异常的，应告知监区及时安排就诊。

第十条 （转诊监狱总医院的情形）

罪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可转诊至监狱总医院：

（一）病情严重且监狱内设医疗机构难以有效处理的；

（二）门诊多次检查仍未能明确诊断的；

（三）经规范治疗病情无明显改善的；

（四）需专科进一步检查治疗的。

第十一条 （监狱总医院就诊）

罪犯需转诊至监狱总医院，监狱应当及时通知监狱总医院。

监狱总医院对转诊的罪犯应给予及时处置，对符合住院标准的应安排收治。

罪犯就诊回监后，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及时了解并掌握诊治情况，落实医嘱，做好随访。

第三章 社会医疗机构就医

第十二条 （转诊社会医疗机构的情形）

罪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狱可转诊至社会医疗机构：

（一）病情危重且监狱总医院难以有效处理的；

（二）需就诊的科室或检查项目，监狱总医院尚未设立或未开展的；

（三）经监狱总医院评估仍需进一步专科检查治疗的；

（四）突发疾病经现场评估需要就近急救的；

（五）域外监狱经社会协作医疗机构会诊并经监狱总医院同意的检查和治疗项目。

第十三条 （转诊社会医疗机构程序）

罪犯转诊社会医疗机构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除急诊外，转诊应经监狱总医院同意并开具会诊单；

（二）监狱总医院或监狱确定转诊的社会医疗机构后，监狱负责送诊；

（三）监狱应当严格按照罪犯离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落实安保措施；

（四）经社会医疗机构诊治后需回监狱总医院继续治疗的，监狱应提前联系监狱总医院进行病情评估，评估可转回的，监狱应做好病情交接。

第十四条 （急救转诊）

罪犯出现突发疾病且病情严重需急救转诊的，监狱可直接转诊至社会医疗机构；病情突危及生命的，实施现场急救并呼叫 120 急救中心快速转诊抢救。

第十五条 （监社医疗协作）

监狱应联系就近的具备急诊救治能力的社会医疗机构，确定为社会协作医疗机构，达成共建协议，建立急救绿色通道，确保急重症罪犯能够得到及时救治。

监狱医疗机构要继续纳入社会医疗机构组建

的医联体，并充分利用远程医疗解决罪犯疑难杂症诊断的问题。

罪犯到社会医疗机构就诊，除急救就近处置和需要到特定的专科医院外，原则上应选择设有监管病房的社会医疗机构；罪犯需住院治疗，原则上安排在监管病房。

第四章 医疗告知和病史保存

第十六条 （病情告知）

监狱总医院和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在罪犯就医过程中注重规范用语，建立罪犯病情告知、手术和创伤性检查签字制度，将罪犯病情和主要医疗措施、医疗风险等情况告知患病罪犯及其所在监区的民警，并由监区告知罪犯家属。

第十七条 （病重病危）

监狱总医院对病情危重的罪犯，应当立即通过其所在监狱，向罪犯家属发出“病重”或“病危”通知书，监狱收到“病重”或“病危”通知书后，应立即通知罪犯家属，并安排家属会见，同时通报驻监检察机关。

监狱对狱内突发性急重症罪犯组织抢救的，应及时通知罪犯家属，通报驻监检察机关。

第十八条 （死亡报告）

罪犯因病死亡的，监狱应及时报告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部门、狱政管理部门、驻监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

罪犯在监狱总医院因病死亡的，由监狱总医院依规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社会医疗

机构就医死亡的，监狱联系社会医疗机构或120急救中心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第十九条 （病史保存）

监狱医疗机构在诊治过程中，对罪犯服刑期间就诊资料、体检表、病史记录、检验单、检查报告及影像资料等应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按相关要求做好证据保全工作。

第五章 考核和责任

第二十条 （工作考核）

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部门根据本规定和相关医疗卫生管理制度，定期对监狱、监狱总医院医疗管理等相关工作进行考核和评估。

监狱总医院对各监狱内设医疗机构医疗业务制度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考核和评估。

监狱生活卫生部门落实相关医疗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责任追究）

监狱工作人员未按就医管理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一定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解释权）

本规定由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

本规定有效期为5年，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至2030年8月31日终止。

人事任免

2026年2月6日

任命王德祥同志为上海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常务副主任。

2026年2月9日

任命陈永奇同志为上海市统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2026年2月11日

任命李波同志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陈昊同志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朱启高同志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朱启高同志的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所长职务。

2026年2月12日

任命朱启高同志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免去芮文彪同志的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职务。

2026年2月14日

任命张玉鑫同志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王为人同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黎洪伟同志的陈云纪念馆馆长职务。

2026年2月26日

任命张海军同志为上海电机学院总会计师；

免去张川同志的上海电机学院总会计师职务。

免去范先群同志的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王健同志的上海社会科学院国际问题研究所所长职务。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6期（总第606期）

3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